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ado Jamaac Aadan 的第 51/2016 号意见(索马里)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延长了其任期。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在最近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 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向索马里政府转交了关于 Saado Jamaac Aadan 的来文。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Aadan 女士，1972 年 5 月 18 日出生，护士，居住在索马里兰柏培拉。
4. 2016 年 3 月 12 日上午大约 10 时 30 分，Aadan 女士在家中被警方逮捕。逮捕时，警员未出示逮捕令，也未告知逮捕原因。
5. 在拘留初期，Aadan 女士无法见到律师或家人。后来，当局在国际国内压力下准许 Aadan 女士 2016 年 4 月 12 日首次接受家人探视。
6. 由于 Aadan 女士将在军事法院受审，她的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请求，请首席大法官将案件由军事法院转交民事法院。首席大法官驳回请求并拒绝作书面答复。
7. Aadan 女士的律师之一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1 日期间被勒令停业，不准与 Aadan 女士会面。Aadan 女士的其他律师起初也不准与她会面，但最终 2016 年 5 月 29 日获准见她。
8. 2016 年 5 月 30 日，Aadan 女士及其律师获知，她依索马里《刑法》第 297 条被控“为嫌犯提供援助”。她被指联络并送钱给据称在 Saahil 地区杀害一名警官的几名男子。
9. 同日，Aadan 女士被带往军事法院。对于 Aadan 女士身为平民为何在军事法院受审的问题，当局答复称，她的罪名牵涉武装人员，因此应与武装人员一并在军事法院受审。
10. 来文方称，平民在军事法院受审违反索马里兰宪法第 104 条第 1 款。在索马里兰，军事法院的审理通常十分迅速，而且聆讯不公开。在 Aadan 女士一案中，仅有几名家人获准出席庭审。军事审判中，检察官和法官均为未接受过法律培训的军官。此外，索马里兰的军事法院量刑通常重于民事法院。另外，军事法院的判决只能向最高军事法院上诉，而民事法院的判决可向上诉法院上诉、最终可向最高法院上诉，还可请最高法院重审其决定。
11. Aadan 女士不承认有罪，但军事法院记录显示她承认有罪。当事人的律师要求修改这一细节，但被军事法院拒绝。
12. Aadan 女士被关押在中央警察局，直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庭审时获释。同样是 2016 年 6 月 16 日，军方总检察长通知法院称，总检察长办公室撤回对 Aadan 女士的刑事指控。随后，主审法官下令释放她。但该决定是聆讯过程中口头下达的，法院未出具书面文件。

13. 来文方称，2016年3月12日至6月16日持续剥夺 Aadan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和第三类。工作组认为，逮捕 Aadan 女士时，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诉她逮捕原因，在未有任何指控的情况下关押她至 2016年5月30日。来文方认为，3月12日至5月30日期间对 Aadan 女士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行为。

14. 来文方称，Aadan 女士被剥夺自由期间，未得到关于正当程序和保证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的保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称，Aadan 女士身为平民却被带到军事法院审理，而且法院没有合格法官，当事人直到 2016年5月29日才得以见到律师，律师中的一位从未获准与她会面，她不承认有罪，但军事法院记录显示她承认有罪，律师请求修改记录未果，所有上述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至第3款(甲)(乙)(丙)项的行为。

政府的回应

15. 2016年6月20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6年8月19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adan 女士的现状，并对来文方的指控作出评论。还请政府说明拘留 Aadan 女士的事实和法律理由，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对她的法律诉讼是否符合索马里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

1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收到政府对来文的回应。政府也没有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请求延长答复时限。

讨论情况

17. 由于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15段提出本意见。

18.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68段)。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19. 鉴于以上，工作组指出，2016年3月12日 Aadan 女士在家中被捕，当局未出示逮捕令，也未告知逮捕原因。Aadan 女士在被拘留初期无法见到律师或家人。2016年4月12日，Aadan 女士首次接受家人探视。

20. Aadan 女士未经指控被关押至 2016年5月30日，直到 2016年5月29日才获准接触律师。Aadan 女士身为平民却在军事法庭接受起诉和审判。

21.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法中获得公正审判权利方面的规定，并将这些规定反映在其判例中。

22. 鉴此，工作组忆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第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法院和法庭，包括军事法庭。委员会认为，从公正、无偏倚和独立司法的角度来看，平民在军事法院受审可能产生严重问题。¹

23.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对《公约》规定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11 段中回顾，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援引《公约》第四条作为违反人道主义法律或国际法绝对标准，包括偏离公正审判原则的理由。

24. 工作组还指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和第 26 条的解读中称，军事法庭的唯一目的是判决军人所犯的纯军事性质的罪行，军事法庭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对平民行使管辖权。²

25. 美洲人权法院也表示，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二、第八和第二十五条，军事法院只对纯军事性质的罪行拥有管辖权。法院还指出，在民主社会中，军事法庭应具有例外的有限管辖，只能处理与保护武装部队相关特殊司法利益相关的犯罪。³

26. 工作组一直认为，平民不应由军事法院审判，因为军事法院对于平民而言不能视为独立无偏倚的法庭。⁴ 工作组还列出了军事司法必须遵守的一些最低保障：

- (a) 军事法庭仅有权审判军人犯下的军事罪行；
- (b) 如果同一案件中也有平民受到指控的，军事法庭也不应审判军人；
- (c) 如果受害者中有平民的，军事法院也不应审判军人；
- (d) 军事法庭无权审议反叛、叛乱或攻击民主体制的案件，因为这些案件中受害者是有关国家的全体公民；
- (e) 军事法庭绝对无权判处死刑。⁵

27. 鉴于以上，工作组认为，Aadan 女士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保障的公正审判权。

28. 工作组认为，剥夺 Aadan 女士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工作组认为，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¹ 见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2 段。

² 见《非洲关于获得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准则》原则 L(a)和(c)。

³ 美洲人权法院，Radilla Pacheco 诉墨西哥，2009 年 11 月 23 日的判决，第 290-298 段；Fernández Ortega 等人诉墨西哥，2010 年 8 月 30 日的判决，第 178 段；Rosendo Cantú 等人诉墨西哥，2010 年 8 月 31 日的判决，第 162 和第 167 段。

⁴ 例如，见第 27/2008 号意见(埃及)和第 No. 11/2012 号意见(埃及)。

⁵ 见 A/HRC/27/48，第 69 段。

处理意见

29. Aadan 女士已经获释，但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17(a)段保留就有关剥夺自由是否为任意剥夺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无论有关人员是否获释。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ado Jamaac Aadan 的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属第三类。

30.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给予 Aadan 女士可强制执行的获得充分赔偿权利。

后续程序

3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是否已向 Aadan 女士做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b) 是否已对侵犯 Aadan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立法或改变做法，使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32. 请该国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3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此类行动使工作组能够通知人权理事会执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3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要求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